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 1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625-GXJS(第二次)

---

采购人：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贺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 1 标(第二次)  
二次)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625-GXJS(第

---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磋商供应商须知 .....	8
(一) 总则 .....	8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四) 磋商报价 .....	9
(五) 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0
(六)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10
(七) 磋商保证金 .....	11
(八) 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	11
(九)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效期 .....	12
(十)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	12
(十一) 磋商结果 .....	14
(十二) 其他事项 .....	15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	17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17
项目需求和说明 .....	1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3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43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	46
第六章 评定标准 .....	4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50
一、评标原则 .....	50
二、评标依据 .....	50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50
四、详细评审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贺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 1 标(第二次)**  
**(HZZC2020-C1-000625-GXJS(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 1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625-GXJS(第二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625-GXJS(第二次)

项目名称：贺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 1 标(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22.6 万元**。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号	名称	数量
1	婴幼儿氧舱	1 台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2 台
	恒温循环解冻箱(摆动型)	1 台
	生物刺激反馈仪	1 台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3.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四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

方式：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提及的证件或资料均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后留下存档。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城投集团 4 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本次采购需重新提交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2.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及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3. 为避免磋商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磋商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贺州市八达西路 30 号

联系方式：曾宪友 0774-52857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111 号 4 楼

联系方式：陈海燕 0774-5112566

3. 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4-5135551

#####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海燕 电话：0774-5112566



采购人：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2	项目名称：贺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 1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625-GXJS(第二次)
2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要求；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3.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9.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9.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5	11.2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投分标的所有货物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6	11.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 <b>22.6 万元</b> 。超出采购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7	15.1	磋商保证金：  壹仟元整。（本次采购需重新提交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

		<p>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以转账、电汇形式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账号：945009010008838888</p>
8	18	<p><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9点00分。</b></p> <p>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p> <p>地址：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建集团）4楼。</p>
9	19.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45 天内。
10	20.1	<p><b>竞争性磋商时间：2020年12月29日9点00分截标后。</b></p> <p><b>磋商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b></p>
11	20.3	磋商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磋商供应商代表（即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簿上签名并在磋商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12	21.2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29.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交纳。
14	30.1	<p>1、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精神，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p> <p>2、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根据政府采购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4、有效合同备案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向本项目代理机构递交成交合同原件一份备案。
--	--	--

**磋商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 5.2 款），否则，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贺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 1 标(第二次)

1.2.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625-GXJS(第二次)

####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且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 磋商费用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磋商公告

4.1. 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网。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下同），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

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8.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8.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商务部分

(1) 响应函（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函格式》要求填写）；

(2) 响应报价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按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5)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6)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 2、技术部分

- (1)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供）；
- (2) 服务方案（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3) 技术响应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3、其他材料（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9.2. 响应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0.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函、响应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10.2. 在响应报价表中，磋商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配置、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本须知 6.2 款）。

## （四）磋商报价

### 11. 磋商报价

- 11.1.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11.2. 磋商供应商应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投分标的所有货物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11.3.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2. 磋商货币

- 1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五) 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3.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2) 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5)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六)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14. 货物合格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4.1. 磋商供应商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 (1) 核心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由生产厂家提供均为复印件）；
- (2) 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3)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竞标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4)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5) 纳入自主创新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6) 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七) 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壹仟元整。**

15.2. 交款方式：供应商应于开标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响应保证金。

【备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5.3.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转账到指定帐户上，**否则磋商无效**，并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5.4.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定为无效磋商。**

15.5. ①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②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4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代理机构）后退还，不计利息。

## （八）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6.2.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贺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 1 标(第二次)

(3)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625-GXJS(第二次)

(4) 响应单位：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6.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6.5.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17.4.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即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建集团）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 磋商的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45 天内有效。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十）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 20. 磋商

20.1. 磋商时间：于前附表规定的截标时间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磋商供应商代表（即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簿上签名并在磋商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 3 人（含 3 人）

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 20.3. 磋商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议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响应文件，磋商小组验证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身份。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2) 磋商供应商可由 1~2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磋商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资格性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8) 磋商供应商作出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

(9) 磋商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0.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1. 评标

21.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1.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 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1.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 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不符合本须知第 6.2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单位预算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废标

23.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 (十一) 磋商结果

### 24. 成交公告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网。
- 24.2. 磋商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满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5. 成交通知

- 25.1. 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6. 合同授予标准

-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再递补其他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7.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 28.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交纳。

## (十二) 其他事项

### 30. 成交服务费

30.1 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0.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的费率向成交人收取。

附件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 解释权

3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项目需求和说明

注明：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磋商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响应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磋商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技术响应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评标时，若磋商小组认为采购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即不作废标，也不作扣分条件。

5、对于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应答，应按报价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填写真实的技术参数值，不允许简单地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作为磋商应答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6、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生物刺激反馈仪”。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婴幼儿氧舱	1 台	附件一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2 台	附件二
	恒温循环解冻箱（摆动型）	1 台	附件三
	生物刺激反馈仪（本次采购核心产品）	1 台	附件四

附件一：

### 婴幼儿氧舱招标参数

1. 电击保护类型：II 类
2. 电击保护级别：B型
3. 浸水保护类型：IPX0

4. 工作制：连续运行
5. ★最高工作压力：0.1MPa
6. ★设计压力：0.12MPa
7. 最大加减压速率： $\geq 0.01\text{MPa}/\text{min}$
8. 安全阀整定压力：0.12MPa
9. 密封压力： $> 0.1\text{MPa}$
10. 工作介质：医用氧气
11. 筒体容积：约177 L
12. 电源电压： $\sim 220\text{V} \pm 22\text{V}$
13. 电源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14. 电源输入功率：100VA
15. 噪声： $\leq 65\text{dB(A)}$
16. 样式：落地式
17. 外形尺寸：筒体直径：500mm 筒长：1000mm
18. 整舱（L×B×H）：1337×690×1135mm
19. 设备净重：约207kg
20. 治疗人数：1人（身高 $\leq 0.9\text{m}$ ）
21. 托盘载重（合力位于中心）：20kg
22. 保修期：整机保修一年，终身维护。

## 附件二：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招标参数

1. **设备用途**:采用对多腔体充气囊进行波浪式充气、膨胀、放气，具有方向性、渐进性、累积的“挤出作用”，促进淤积的静脉血及淋巴液的回流，加强动脉灌注，改善病变部位的血液循环，稀释疼痛及炎症因子，促进渗出物的吸收。达到消除水肿，促进愈合，改善周围血管功能的疗效。
2. **治疗仪压力设置范围**:5Kpa、7 Kpa、10 Kpa、12 Kpa、15 Kpa、20 Kpa、25 Kpa 七个固定压力，默认为10Kpa

3. 循环治疗模式：P1~P3（三种模式）

4. 时间数字显示范围：10、20、30、60 min 四个固定范围

★5. 超压报警：仪器压力超过 30 kpa，长鸣报警，停止工作

★6. 欠压报警：仪器压力低于设定压力，间断鸣声报警，停止工作

★7. 结束报警：完成设定的治疗时间后报警，断续报警，停止工作

★8. 实时显示设备运行模式动态、压力及时间。

9. 选用 TPU 材质四腔充气套筒。

10. 治疗仪重量：4.5kg

11. 治疗仪外型尺寸：330mm（L）×320mm（W）×240mm（H）

12. 输入功率≤80VA

13. 电源要求：AC 220V±10%，50Hz±2%

14. 配置要求：

主机:1 台。

配件:1 个上肢四腔气囊，1 个下肢四腔气囊

导气管:1 个一分一导气管，1 个一分二导气管。

保修期：整机保修一年，终身维护。

### 附件三： 恒温循环解冻箱（摆动型）招标参数

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SCR-50 型
★1	存水量	58kg±5%
2	循环能力	≥35kg/min
3	控温范围	室温~50℃
4	控温精度	±0.1℃

5	加热功率	2000W
6	化浆量	≥12 袋/次（50~200ml/袋）
7	解冻时间	8~10min
8	摆动频率	60 周/min
9	输入电压	220V
10	外形尺寸	600×540×970（长×宽×高）（mm）
11	重量	55kg
★12	解冻腔体	可分解
13	工作类别	可追溯
14	配置	可增加

**产品特点：**

- 1、采用先进的微电脑控制系统，可实现待机自动补水、一键清洗功能。具有温度保护和水位保护功能。
- 2、配备双循环系统，确保融化过程中温度更加恒定，有效杜绝纤维蛋白析出，保护血浆有效成分。
- 3、解冻完成自动控干血袋，减少浸泡时间。
- 4、双路温控系统，超温自动断电报警功能，更安全、可靠。
- 5、采用进口不锈钢屏蔽式增压水泵，无噪音，静音运转。
- 6、具有上排水功能，工作室无需地漏。
- 7、可分解式水箱，能定期对设备内箱进行深度清理消毒。避免细菌滋生，保护融浆安全。
- 8、全不锈钢水箱，无锈点，不腐蚀，清洁卫生，消毒方便。
- 9、具备带锁静音轮，移停方便。
- ★10、具有多种解冻模式，可设置常规解冻、快速解冻、连续解冻以适应不同容量冰冻血浆、血小板和血液制品的解冻复温。也可手动控制，实现浮动终点、急诊插入解冻以满足临床紧急用血、急诊等特殊条件下的解冻。
- 11、溯源系统：能实时记录温度数据，可连接 4-64G 硬盘，储存空间大，实现数据终身可查询。
- 12、液晶显示屏采用高清 IPS 电容触摸屏，分辨率高，操作灵敏。
13. 保修期：整机保修一年，终身维护。



- 1、 具备肌电生物反馈训练。
- 2、 具有多种肌电图显示模式，包括柱状图，线状图和数字图。
- 3、 支持单机治疗的数据报告导出。
- 4、 具有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EMG Trigger Stim）。
- 5、 内置最少 60 种方案化神经肌肉电刺激方案：

按人体肌肉的类型不同分为六大部分上肢、头颈、腹部、背部、下肢、盆底，设定不同的参数，包括频率、波宽、电流通断比时间。

- 6、 内置最少 40 种方案化的肌电触发电刺激方案：

按人体肌肉的类型不同分为六大部分上肢、头颈、腹部、背部、下肢、盆底，设定不同的参数，包括频率、波宽、电流通断比时间。

- 7、 肌电触发电刺激的模式要求：（3 种模式）

可进行阈值上刺激也可进行阈值下刺激的参数设置。

A、手动模式：可自主设定阈值，可随时在治疗过程中进行阈值的调整。

B、自动模式：阈值在机器检测到表面肌电信号后，智能调整阈值，以适应患者的训练要求。

C、学习模式：主动表面肌电反馈训练结合电刺激，二者循环交替

- 8、 可选配盆底电极可进行盆底肌肉的神经肌肉电刺激和肌电触发电刺激

- 9、保修期：整机保修一年，终身维护。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第一 服务要求：



1、成交方负责从设备及其配件到整套设备的交付使用。在交付使用期间，将会派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处进行指导。技术服务人员均经过厂家严格的产品培训及考核，并均持有相关产品厂家颁发的技术合格证书。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合同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更换。

2、保修期：产品六个月内如有故障如不能解决故障包换新机，整机免费保修期限按每个设备参数具体要求，包括硬件、软件、探头、接口配件、电路主板及其核心配件的免费保修年限，免费终身维修维护。

## **第二 日常技术服务：**

1、系统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做出反映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排除人为故障，必要时 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2、质保期后,对供应的产品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制定维保方案。

3、全面提供操作和维护技术培训，使用方人员如何正确使用和日常维护设备。

## **第三 机器的安装、验收：**

1、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会和用户协商到货时间和安装调试时间，由供方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方与成交方代表共同按设备说明书和双方认定的标准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及《保修卡》，完善相关手续。

## **第四 机器的培训：**

1、成交方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完整的技术培训，保证用户完全掌握机器的性能及操作使用方法。

2、技术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方承担。

3、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保期后能为买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4、提供设备详细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和保养手册（一式两份，使用科室及设备科各一份）。

5、提供机器操作规程卡各一张。

## **（二）其他要求：**

- 1、成交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成交人负全责，磋商单位成交后必须提供磋商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磋商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 2、采购的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采购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磋商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确保磋商产品供货使用时符合国家要求，否则其磋商作否决磋商处理。
- 3、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
- 4、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所有货物并安装调试合格。
- 5、交货地点：贺州市妇幼保健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95%货款（无预付款），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分标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培训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其他资金。

3、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95%货款（无预付款），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培训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

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证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_\_\_%，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_\_\_‰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_\_\_%。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 1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625-GXJS(第二次)

分标号：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6)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1)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2) 服务方案；
- (3) 技术响应表；

##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响应函（格式）

致：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分标，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响应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以及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和说明》和响应报价表， 分标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1、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磋商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





###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本证明应为银行交款凭据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磋商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采购要求及售后服务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1：1 比例）。
- 2、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招标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

- 1、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1：1 比例）。
- 2、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格式）

（每个磋商产品的所有货物合格证明文件需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要求集中后连续、完整的装订在一起，并作明显标识区分）



## 二、服务方案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磋商要求	应标情况	偏离说明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磋商要求及磋商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磋商技术规格与磋商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磋商技术规格高于磋商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磋商要求的为负偏离。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说明：

1、本声明函由小型、微型企业的磋商人填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2、磋商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3、磋商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时，此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需同时提供。

## 第六章 评定标准

##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二) 评标依据：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人。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8、9、13、14、15、22 条内容。

(二) 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视为无效磋商。

### 四、详细评审

#### 1、磋商报价分……………30 分

(1) 根据所有磋商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声明函，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价。

磋商产品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型、微型企业。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报价（金额）/某供应商报价（金额） ×30 分

## 2、设备性能分.....20 分

评标时，若磋商小组认为《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附件中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或其它限制性要求的，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将不能扣分也不能作无效投标处理**。由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配置清单按各个产品所注明的技术参数独立评定。

(1) 投标产品所有产品均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

(2)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带“★”参数为本次采购重要参数，投标产品一项负偏离扣 5 分；不带“★”参数，投标产品每项负偏离扣 2 分。

**注：投标产品带“★”参数负偏离不得超过两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3、供货及安装分.....15 分

**一档 5 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

**二档 10 分：**供货及安装方案较详细、可行，实施组织机构健全、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充足，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 15 分：**供货及安装方案详细、先进，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施工进度有保障，质量控制、测试及验收描述详细、可行。

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所属档次后独立打分。

## 4、售后服务分.....25 分

(1) 售后服务分。（满分 20 分）

**一档 8 分：**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作出更多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 16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较好，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的。

**三档 20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很好，故障响应时间快速的，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以相关证明为准）。

(2) 更长免费保修期得分。（满分 4 分）

承诺免费保修期长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满分 4 分。（必须加盖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更快的交货时间得分。（满分 1 分）



承诺交货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提前 10 天加 0.5 分，满分 1 分

## 5、信誉、业绩分.....7 分

(1)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标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3 分）

(3)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与此次采购货物为同类设备的业绩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资料为准，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 6、产品特性政策分.....3 分

(1) 投标的核心产品纳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有一项加 0.5 分，（满分 1 分）。

(2) 投标的核心产品纳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有一项加 0.5 分，（满分 1 分）。

(3) 投标的产品属于广西区内的产品（注：本次投标供货范围中使用广西区内产品〈包括工业产品〉超过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相关有效证明）得 0.5 分（满分 1 分）。

**(四) 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 6**

##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分相同的，按设备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

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